



##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0月24日，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越集团”）的《告知函》：创越集团作为公司的大股东，正在筹划通过司法拍卖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和控制权相关事宜。公司就上述事项于2016年10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大股东筹划股权、控制权转让暨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7）。

2016年10月31日，公司收到创越集团《关于筹划司法拍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进展说明》：创越集团已与交易对手共同起草了相关协议，并进行了多次沟通，目前仍有部分条款和内容需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，争取本周内签署协议。

鉴于该事项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，预计会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，且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根据深交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，为保障投资者的交易权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6年11月8日开市起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创越集团尽快推进所涉事项的各项工

作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